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汇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323,315	27.06
2	徐丙琅	9,355,000	8.94
3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3,500	2.99
4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0	2.65
5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786	1.94
6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2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16,327	1.26
7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1.02
8	国海证券－南京银行－国海证券科汇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3,978	1.01
9	王华刚	990,000	0.95
10	钱佳平	908,268	0.87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33,500	4.68
2	淄博市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70,000	4.13
3	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28,786	3.03
4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平安资产鑫享 27 号资产管理产品	1,316,327	1.96
5	山东领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70,000	1.60
6	国海证券－南京银行－国海证券科汇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53,978	1.57
7	王华刚	990,000	1.48
8	钱佳平	908,268	1.36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67,841	1.30
10	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000	1.27

注：此表持股比例为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拟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4、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1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拟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琅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本次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14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16.6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14 元 / 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58.3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74%。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	58.34-116.69	0.5574-1.1148	1,000-2,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

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1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14 元 / 股（含）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67.83	36.00	3,884.52	37.11	3,826.17	36.5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9.17	64.00	6,582.48	62.89	6,640.83	63.45
股份总数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10,467.00	100.00%

注：

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734,718,867.76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0,795,878.45 元，流动资产 519,609,382.75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2%、3.57%、3.85%。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3.52%。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徐丙琅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朱亦军先生。2024 年 2 月 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其未来执行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05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伟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董事会意见：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对湖北通格微 100 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在人力、资金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程，推动公司 TGV 技术在高端产品领域产能布局以及量产化应用加快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优化产能布局，引领玻璃基新技术新材料应用向前推进，实现公司“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向共先生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和产能布局，实现产品化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股权之前，公司已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专业独立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收购股权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 8,573 万元收购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所持有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70%的股权。本次收购前，湖北通格微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北通格微 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 8,573 万元收购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门高新投”）所持有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或“目标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前，湖北通格微为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北通格微将成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F53EJ8N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侨兴街 4 号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天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关联关系说明：天门高新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BQHL4U1U

成立时间：2022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天门市经济开发区芯创电子信息产业园（西湖路 317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彭圣平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技术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400	70%
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600	30%
合计		12,000	100%

3. 拥有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通格微无任何投资的境内外子公司。

4. 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 目标公司业务情况

（1）主要产品介绍

湖北通格微于 2022 年 6 月成立，为公司与天门高新投共同出资设立的合资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通格微建设项目产能主要为年产 100 万平米玻璃基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品，该产品主要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TGV 技术（玻璃通孔互连技术）应用于 Mini/Micro led 直显、半导体先进封装载板以及其他精密器件领域。产品终端应用场景方面，其中显示领域主要包括室内外商显 / 专显、家庭显示、室内外透明显示、车载显示、头戴式显示器（HMD）、抬头显示器（HUD）、AR/VR 以及多种智慧显示场景；半导体先进封装基板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数据中心的系统级封装、Chiplet 互连、光模块封装、射频封装、MEMS 传感器和半导体器件的 3D 集成封装、光通信芯片封装等。

（2）目标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业务进展情况

通格微公司所生产的玻璃基芯片板级封装载板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高端显示领域和半导体领域。

在高端显示领域，Micro LED 显示较 LCD、LED 和 OLED 显示，其采用无机自发光技术，无需背光源或滤色片即可产生光线和颜色，因此屏幕更明亮更清晰，能用细微色彩还原真实世界的复杂细节，且在使用寿命、响应速度等方面都更具优势。

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与国内知名企业联合发布了全球首款玻璃基 TGV Micro LED 显示屏，该产品使用公司推出的玻璃基 TGV 载板，具有更高的平整度、更低功耗、更轻薄，且通过更简化的工艺降低了制造成本，极大推动了 Micro LED 显示的商用化进度，具有行业应用里程碑意义。目前该产品已进入量产化推广和应用阶段，该产品的量产将由湖北通格微公司完成。

在半导体领域，随着先进封装在半导体产业的比重稳步提升，其发展与通孔互连技术息息相关，在全球高密度、高集成度先进电子系统高速发展时代，实现高性能系统级封装应用的中介层和基板至关重要。玻璃通孔中介层较硅基和有机基板中介层，因其具有优良的高频电学、透明光学和电气性能，以及可定制的玻璃特性，在平整度、热稳定性和机械稳定性等方面都有更好的表现，同时能大幅降低成本和功耗，能够为人工智能等数据密集型工作创造更高密度、更高性能的芯片封装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半导体封装载板产品多个项目已获得国内知名终端品牌企业认证通过，并已成为其合格供应商，目前公司与该客户仍就玻璃基在先进封装领域的应用在持续开展多项合作。

目标公司财务指标主要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2 年度
总资产	13,020.68	3,506.32
负债总额	1,607.04	96.90
净资产	11,413.64	3,409.42
营业收入	413.09	48.00
利润总额	-395.79	-190.58
净利润	-395.79	-190.5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及交易作价

（一）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为本次交易出具了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4）第 040001 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北通格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湖北通格微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尚处于筹建阶段，历史资料齐全，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清晰明了，故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

综上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2.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湖北通格微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A-B	D=C/B×100%
1	流动资产	630.95	630.95	-	-
2	非流动资产	12,389.73	13,223.90	834.17	6.73
3	固定资产	1.87	1.87	-	-
4	在建工程	9,855.30	10,689.47	834.17	8.46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32.56	2,532.56	-	-
6	资产总计	13,020.68	13,854.85	834.17	6.41
7	流动负债	1,607.04	1,607.04	-	-
8	非流动负债	-	-	-	
9	负债合计	1,607.04	1,607.04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13.64	12,247.81	834.17	7.31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通格微总资产账面值为 13,020.68 万元，评估值为 13,854.85 万元，评估增值 834.17 万元，增值率为 6.41%。负债账面值为 1,607.04 万元，评估值为 1,607.04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1,413.64 万元，评估值为 12,247.81 万元，评估增值 834.17 万元，增值率 7.31%。湖北通格微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247.81 万元

（二）交易作价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247.81 万元，对应的天门高新投持有的 70%股权评估值为 8,573.4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本次收购湖北通格微 7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8,573 万元。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湖北天门高新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和受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目标公司 70%股权及该股权产生的一切权利、权益和责任（以下称“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

2. 自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了目标股权交易价款之日起，甲方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退出目标公司，无论目标股权是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享受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利及承担全部股东义务，与甲方再无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创造的股东收益等）。

（三）交易对价

1.协议双方一致确认：目标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8,573 万元，甲乙双方保证不会对本条所确定的对价提出任何形式的质疑或权利主张，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提出质疑或权利主张方承担。

2.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就该等税费未缴纳所产生的任何罚金，均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各自承担，自行申报纳税。

（四）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权交割手续的办理

1.在 2024 年 2 月 8 日前（含当天），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8,573 万元目标股权转让款。

2.本协议签署当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全套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用于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股权转让合同及所需的其他文件）以及需甲方移交的文件、物品清单。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同时前往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部门窗口提交股权变更登记材料、办理股权交割手续。

4.在进行目标公司 70%股权变更时，甲方承诺并同意将积极配合乙方完成目标公司如下事项：

(1)将目标公司 70%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并完成股东名册的变更；

(2)将目标公司中由甲方委派的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等人员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并完成备案登记；

(3)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目标公司章程修改的备案登记。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加快目标公司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目前，通格微公司年产 100 万平米芯片板级封装载板项目厂房已完成封顶，在加快推进净房装修工作，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70%股权后，有利于加快公司在人力、资金等方面为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能进一步完善沃格光电集团化经营管理架构，提升管理效率。

（二）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通格微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目前通格微公司已有项目进展顺利，随着已有客户合作项目的顺利量产落地以及新客户的持续导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对湖北通格微 100 万平米芯片板